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0607 98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小組會議通過
9906021 9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9906028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91126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暨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3 聯席會議核備
依 107.06.28 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書函文字修正
1070926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1127 10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80225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核備

- 一、 為辦理本系招生考試相關事宜，依據「本校招生規定」制訂「光電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會設置委員 5 人，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，主持本會一切事宜；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推選。
- 三、 本會之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1、 議定招生簡章。
 - 2、 研擬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。
 - 3、 議定有關命題方向及閱卷標準。
 - 4、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事宜。
 - 5、 研擬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。
 - 6、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五、 本會依權責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六、 本會每學期召開常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開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可執行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參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提經系所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